**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如何在本地就读**

**义务教育学校？**

**一、就读条件**

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系指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同）为流入地行政区域外农村户口，在流入地行政区域内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和相对固定的住所，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均适用）

**二、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办理入学应提供以下材料：

1.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原籍户口簿、本人身份证；

2.父母在流入地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

3.父母具有流入地相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用工单位等出具的务工就业证明。

4.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非起始年级的学生应提供原籍学校的学籍证明。

**三、注意事项**

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实际居住地址，就近统筹安排在中小学校就读。

**四、办理流程图**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原籍户口簿、本人身份证；父母在流入地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流入地相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用工单位等出具的务工就业证明。

父母持上述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入学手续。

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实际居住地址，就近统筹安排在中小学校就读。